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109年12月8日那天，是誣告者夫妻2人串證合謀，拿路上的監視器當證據，誣告請求人有罵他們髒話，受評鑑法官歐○○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承辦此案，竟在沒有證據之情況下，完全聽信誣告者及其丈夫之偽證及謊言，只因請求人當時有回頭就斷定請求人有罪，判決書內容亂寫，損害請求人之名譽，讓請求人身心受創，誣告者是因為詐領保險金被請求人檢舉而懷恨在心，受評鑑法官以錯誤的事實、證據判決此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

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尚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依據全案卷證，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認定犯罪事實及請求人所犯罪名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完全聽信誣告者的謊言，無證據亂判請求人有罪、錯誤認定事實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難認有據，其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